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徐龙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37 号

徐龙平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42 号，你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利得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存在为他人代持龙利得股份的行为，导致龙利得关于你持有龙利得股份的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2 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8 月 23 日

